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
對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SK-SKT/6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 項 — 把位於沙下的一幅用地由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6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B 項 — 把位於大網仔路的一幅用地由「綜合發展區(2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7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C1 項 — 把位於西貢公路及康定路的四幅土地由「綠化地帶」及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住宅(戊類)1」地帶。
- C2 項 — 把位於翠塘路及康年徑交界的一幅用地由「綠化地帶」、「住宅(戊類)1」地帶及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休憩用地」地帶。
- C3 項 — 把位於康定路、康年徑及西貢公路旁的兩幅土地由「住宅(戊類)1」地帶及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。

刪除五個位於大網仔路、普通道及西貢公路沿線有關路口(有待詳細設計)及建議的道路(形式及路線有待詳細設計)的註解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(a) 對《註釋》的說明頁第(7)(a)段作出修訂，即在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，但在個別地帶《註釋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除外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，加入小型無人機起降設施的提供、保養或修葺工程。
- (b) 修訂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以納入新增的「住宅(乙類)6」及「住宅(乙類)7」支區的發展限制。

- (c) 在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(只限設於指定為「住宅(乙類)6」的土地範圍內)」，並相應修訂第二欄用途內的「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」為「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(未另有列明者)」。
- (d) 刪除「綜合發展區(2)」支區的《註釋》。
- (e) 在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碼頭」地帶《註釋》加入「備註」，將非住用總樓面面積不超過100平方米並用作食肆和商店及服務行業的攤檔或處所視為附屬用途。
- (f) 在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碼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政府用途」，以及在第二欄用途內加入「食肆」及「商業及服務行業」，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「政府用途」。
- (g) 在「商業」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「分層住宅」。
- (h) 在「住宅(戊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附表II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藝術工作室(直接提供服務或貨品者除外)」，並相應修訂第二欄用途內的「康體文娛場所」為「康體文娛場所(未另有列明者)」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- (i) 刪除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及「住宅(戊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「街市」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- (j) 修訂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第二欄用途內的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(未另有列明者)」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- (k) 在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政府垃圾收集站」及「公廁設施」，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「政府垃圾收集站」及「公廁設施」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- (l) 在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「郊野學習／教育／遊客中心」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
- (m) 修訂「住宅(戊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附表 II 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研究所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」為「研究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」，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- (n) 修訂「綜合發展區(1)」、「住宅(甲類)」、「住宅(乙類)」、「住宅(丙類)」及「住宅(戊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以澄清在計算地積比率、總樓面面積及／或上蓋面積時有關管理員辦事處、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的豁免條文。
- (o) 對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業及與旅遊業有關的用途(包括酒店)(1)」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業及與旅遊業有關的用途(包括酒店)(2)」支區的「備註」作出編輯修訂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26 年 4 月 24 日